

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 如何看待公有制主体地位问题

HOW TO REGARD THE PROBLEM FOR THE MAIN PART OF THE PUBLIC OWNERSHIP UNDER THE SOCIALIST MARKET ECONOMY

郑黎芳

Zheng Li-fang

(上海水产大学, 200090)

(Shanghai Fisheries University, 200090)

提 要 实践的发展,需要我们重新认识公有制为主体的问题。笔者在文章中认为:坚持公有制为主体,不是社会发展的最终目的;公有制为主体,不能简单理解为国有制为主体,且公有制的性质不变,但形式可以改变;以公有制为主体,是就全国和整个国民经济而言的;以公有制为主体,不仅要看“数量”,更要看“质量”;以公有制为主体,不仅是指以实物形态出现的公有制资产,而且包含以货币资金形态出现的公有制资产;随着市场经济的发展,公有制与非公有制经济的融合,是必然趋势。

关键词 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公有制主体地位

KEYWORDS socialism, market economy, main part of public ownership

1 新时期如何看待公有制主体地位问题提出的背景

自从党的十四大确立要在坚持公有制为主体的基础上,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新体制的改革目标后,我国改革进入攻坚阶段,涉及所有制的问题越来越多。在现实经济运行中出现了一些使许多人意想不到的新情况,比较突出的如①全民所有制经济在国民经济中的比重,近些年来呈明显下降趋势。据统计,在工业总产值中,全民所有制工业的比重已由1978年的77.6%,下降为1993年的48.3%;在社会商品销售总额中,由1978年的54.5%下降到1993年41.3%。②全民所有制经济增长缓慢,非公有制经济成份的增长明显加快。1980年至1992年,全民所有制工业生产年均增长8%,非全民所有制工业年均增长速率为18%。特别是1992年、1993年更是显示这种倾向。1992年工业全年增长20.8%,其中全民所有制增长14.4%,集体增长28.5%,三资企业增长48.8%,非国有工业增加值占全国新增工业增加值的61%;1993年全年增长21.1%,其中全民所有制增长6.4%,集体企业增长28.6%,三资企业增长46.2%。③在部分地区、部

分行业,已出现了公有制经济与非公有制经济以股份方式进行融合,以及相互参股的现象。有些企业出现了国有股的比例已经低于51%,甚至非公有制经济的比重逐步超过公有制经济的比重。

面对这些情况,国内外舆论界出现了两种不同的认识。一种意见认为,既然要搞市场经济,就很难坚持“以公有制为主体”,发展市场经济就必然要走向私有化。有人甚至断定,公有制不行了。中国经济要繁荣,就非搞私有化不可。另一种意见则认为,要坚持社会主义,就必须限制非公有制经济的发展,就必须保证公有经济,在一切地区、一切部门、一切行业中占绝对优势。即使搞股份制,也要坚持国有股占50%以上,否则坚持“公有制为主体”就是一句空话。

出现这些不同看法不是偶然的。因为迄今为止,世界上还没有出现既坚持社会主义,又实行市场经济体制的国家。马克思和恩格斯曾经设想:社会主义社会是“一个集体的、以共同占有生产资料为基础的社会。”^①他们设想的社会主义社会,是从资本主义社会高度发达的生产力、从生产社会化和资本主义私人占有之间的尖锐矛盾出发,从生产社会化必然要求生产资料占有社会化的趋势为依据的。由此,他们推论出,未来社会工人阶级和全体劳动人民掌握生产资料之后,可以不存在商品交换关系,由社会管理机关按集中统一的计划调节整个社会经济运行和资源的配置。但是,在现实的社会主义经济中,既得生产力没有达到高度发达的水平,社会资源和创造的财富还不能做到“按需分配”,劳动还没有成为第一需要,仍然是个人的谋生手段,还存在个别劳动与社会劳动之间的矛盾,存在着局部利益与整体利益的矛盾。所以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在总结历史经验的基础上,我国从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基本国情出发,对各种经济成分的政策进行了积极稳妥的调整和改革,提出坚持公有制为主体,积极发展多种经济成分。党的十四大,又提出了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目标。究竟如何看待和实现以公有制为主体同市场经济的这种结合呢?这是我国走向市场经济,进一步深化改革面临的一个新问题,其中如何理解“公有制为主体”?是不是坚持“公有制为主体”就一定要限制其他经济成分的发展?就意味着公有制成分必须在一切地区、一切领域都要在数额或比例上占绝对多数呢?

2 如何理解公有制的主体地位

邓小平同志1992年在南巡讲话中谈到,判断改革中是非的标准“应该主要看是否有利于发展社会主义社会的生产力,是否有利于增强社会主义国家的综合国力,是否有利于提高人民的生活水平。”^②同时他也谈到“社会主义的本质,是解放生产力,发展生产力,消灭剥削,消除两极分化,最终达到共同富裕。”^③在理解“公有制为主体”这个问题上,同样需要加强学习邓小平的有关理论,进一步解放思想。

首先要看到,从人类社会的发展看,坚持公有制为主体,并不是社会的最终目的。人类社会的发展是由生产力与生产关系的矛盾,经济基础和上层建筑的矛盾推动的。其中生产力的发展是终极的原因和决定性的力量。马克思设想社会主义以公有制替代私有制,其主要依据是为了解放和发展生产力。通过解放和发展生产力更好地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物质和文化的需要,最

①马克思选集第三卷,第10页。

②《邓小平文选》第三卷,第372页。

③《邓小平文选》第三卷,第373页。

终达到共同富裕。这是人类社会发展的最终目的。生产关系只有适合生产力的性质,才能促进生产力的发展。40多年的社会主义实践证明,想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搞纯而又纯的社会主义也是行不通的。通过十多年的改革,我国选择了以公有制为主体的所有制结构。这种选择有其历史必然性,是为了既发挥公有制的优越性,又调动多方面的积极性,更快地发展社会生产力,使人民群众达到共同富裕的目的。因此,在社会经济结构中,公有制的比重多大,公有制的主体地位如何体现,都必须以是否有利于社会生产力发展为标准,必须坚持实事求是。

第二,公有制为主体,不能简单理解为国有制为主体。长期以来,人们往往只将全民所有制当作真正的公有制。其实全民所有制只是公有制的一种形式。公有制为主体是包括了全民所有制、集体所有制等形式在内的。尽管这10多年改革,多种经济成分有了很大的发展变化,但是直到1993年我国包括全民所有制、集体所有制在内的公有制经济,在全国工业总产值、社会商品销售额中的比重,仍占到86.5%和79.2%。无论在生产领域,还是流通领域,社会主义公有制经济都占优势,发挥着主导作用,而其他经济成分,对社会主义经济是有益的、必要的补充。

公有制的性质不变,但形式可以改变。真如资本主义制度没有改变,但体现资本主义私有制的形式已由私人资本转化为垄断资本,由私人垄断转化为国家垄断资本。再如农村集体所有制,以前是人民公社三级所有,现在是家庭联产计酬承包制一样。

第三以公有制为主体,是就全国和整个国民经济而言的。公有制经济只要控制住国家的主要经济命脉,在重要行业居主体,只要起到保证整个经济高效协调发展和社会稳定的作用;只要在各种所有制的总和或者总体上占优势,就能够体现其主体地位了。并不需要在每一个行业、每一个地区都占主体地位。就象现代资本主义社会,私有制的社会属性也是从总体上来把握一样,现代资本主义社会在邮电通讯、航空、铁路运输、煤、电、水等基础设施和基础工业中,国家控制的比例是相当高的,有的甚至达到100%,但这并不影响资本主义社会的私有制性质。

就我国目前的国情来说,以公有制为主体也只能是从总体上说的。由于我国幅员辽阔,各地区和各部门由于政治、经济、文化等历史原因和自然资源、地理位置等自然条件的差别,全国各地区和各部门生产力发展是极不平衡的。因此,各不同地区和不同经济部门,各种所有制所占的比重不可能是统一的。如在农业中集体经济比重大一些,是主体;在经济特区,“三资”企业的比重大一些,是主体。从各地经济发展的情况来看,有些地区如浙江的温州、福建的石狮地区,个体经济和私营经济占有一定的优势,而苏南地区则以乡镇企业占主体。这些并没有动摇以公有制为主体,相反还能在一定程度上促进公有制企业经营管理体制的改革和产品结构的调整。

第四,坚持以公有制为主体,不仅要看“数量”,更要看“质量”。使公有制经济真正成为经济发展的“主体”,不仅在经济总量上占有优势,更重要在经济效益、产品质量、出口创汇、企业管理等方面远远领先于其他非公有制企业。这样才能对其他经济成分起导向作用。

第五坚持公有制为主体,不仅仅是指以实物形态出现的公有制资产,而且包含以货币资金形态出现的公有制资产。在现代市场经济中,货币资金形态往往是资产最主要的形态。资本只有转变为货币、资金才能流动,才能再投资以求得更大的增值。仅仅把实物形态资产作为公有制资产的唯一形式,这是产品经济的观念,不利于公有资产的保值和增值,造成许多国有资产的流失和浪费。所以综合地评估公有制资产,将实物形态公有资产转化资金形态,有利于国有资产的保值和增值。

第六,随着市场经济的发展,我国原有的经济成分正在发生变化,公有制与非公有制经济

的融合,已是必然的趋势。即出现通过股份等形式融合的混合经济。因为在市场经济条件下,公有制经济与非公有制经济都是作为商品生产经营者出现的,都具有进行合法竞争的充分权利。在竞争过程中,公有制经济与非公有制经济的某些企业,为了自身利益,通过互相参股联合起来,形成“你中有我,我中有你”的混合经济。在对这种把各种经济成分的优势结合起来的混合经济评价中,我们不仅要是否坚持公有制主体地位,而且还要看坚持生产力的标准。看是否能促进生产力发展。只要符合国家的产业政策,有利于深化改革,有利于增强企业活力,有利于调动各方面积极性,我们就不应该人为地限制这种混合经济的发展。

总之,公有制问题,是当前一个理论问题,也是一个根本的实践问题。随着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建立,这个问题也将得到进一步的发展。